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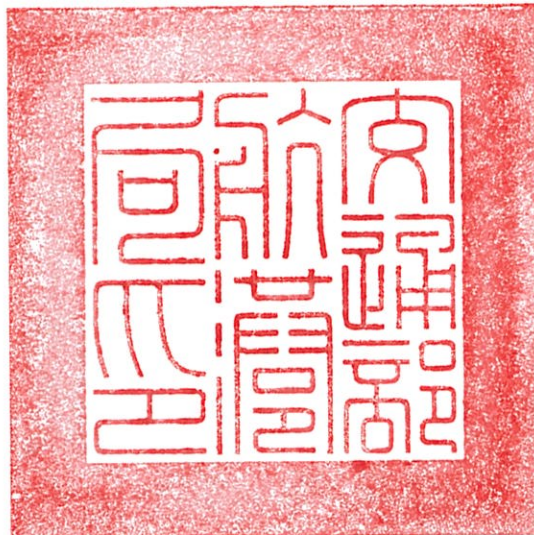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航舶字第1151710916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通報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通報作業程序」

局長葉協隆